



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

註冊號數：01749690
商標權人：開曼群島商·TES控股有限公司
TES HOLDING CO., LTD.

名稱：TES及圖

圖樣：



權利期間：自2016年1月16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止
類別：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
商品或服務名稱：〔見後頁〕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

王美花

中華民國



年 1 月 16 日



商標權人須知

1. 為確保審查的正確性，商標註冊公告日後3個月內開放公眾審查，任何人得對註冊商標提出異議，利害關係人於註冊公告日後5年內亦得申請評定。經異議或評定程序處分成立者，註冊商標的商標權將被撤銷。
2. 商標權期間為10年。商標權人要繼續使用者，應在期間屆滿前6個月申請延展註冊，屆滿後6個月仍可申請延展註冊，但延展費用要加倍。
3. 商標註冊後，商標權人於經註冊指定之商品或服務，取得商標權。註冊後若有下列情形，註冊商標有可能會被廢止：
 - (1) 無正當事由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滿三年者。
 - (2) 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，致與他人商標相同或近似而有使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者。
 - (3) 商標已成為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、名稱或形狀者。
 - (4) 商標實際使用時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、品質或產地之虞者。
 - (5) 移轉商標權之結果，有致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，而未附加適當區別標示者。
4. 為正確使用註冊商標，請參考本局網站公告之「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」。商標權人為維護註冊商標權利及避免爭議發生，使用註冊商標的資料應妥善保存，包括：標示有商標圖樣的商品實物、照片、包裝、容器、製作招牌的訂購單、裝潢費收據、契約書、出貨單、出口報單、廣告、型錄、海報、宣傳單等物品或商業文件，或標示有服務商標圖樣的營業文件、營業場所照片及提供服務的收入憑證，如統一發票、收據、估價單等。
5. 註冊商標若有授權、移轉或設定質權，應向智慧局申請登記，以維護交易安全。
6. 註冊商標的商標權人名稱、代表人、地址或商標代理人等事項有異動時，應向智慧局申請變更，以確保資料正確性及收受本局寄發之文件。

商標註冊號數: 01749690

商品或服務名稱：

電腦硬體；電腦軟體；電腦韌體；電腦終端機；電腦液晶顯示器；電腦觸控螢幕；網際網路設備；平板電腦；行動電話應用程式；資料處理裝置；電腦介面卡；條碼掃描器；電腦輸入輸出記錄機；電腦觸摸感應輸入器；計算機；收銀機；收款自動記帳機；無線點餐用數位助理器；銷售時點情報系統軟體；銷售時點情報系統硬體；自助式銷售時點情報系統軟體；自助式銷售時點情報系統硬體；餐飲資訊系統軟體；餐飲資訊系統電腦硬體。

(以下空白)